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呂貞怡  
電話：02-89956666#8112  
電子信箱：lyu@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09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009301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主動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請評鑑期限之公告影本，及本  
(112)年度評鑑作業預計辦理期程，請查照並轉知貴轄  
訓練單位。

說明：

- 一、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本部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 二、依該要點第12點規定，由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主動申請評鑑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辦理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之教育訓練經驗達3年以上。
  - (二)曾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結果等級達通過門檻等級（含）以上，並於有效期限內。
  - (三)申請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評鑑者，其近3年辦理教育訓練須分別達6班次以上或15班次以上。
  - (四)近2年內未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或職業訓

練法第39條規定，裁處罰鍰、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訓練業務。

(五)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技術職類者，備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之專屬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

(六)未曾接受本部評鑑者；或曾經接受本部評鑑且評鑑結果送達日起已滿2年者。

三、本案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16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公告受理期間之相關文件及網路傳輸申請作業等疑義，請洽評鑑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聯絡電話：(02) 2577-8806轉562陳小姐。

四、本年度訓練單位實地評鑑作業分上、下半年辦理，受評對象之辦理評鑑梯次，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於第一階段辦理受評對象自我評鑑時，函知各受評單位。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